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申請的公告

茲提述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的申請材料（包括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的申請版本），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收到上交所發出確認受理申請的函件。招股說明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審核網站 <http://kcb.sse.com.cn> 公布，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nvestor.lenovo.com/tc/publications/news.php>。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及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可完成。因此，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如有任何重大更新及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楊元慶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楊致遠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胡展雲先生及楊瀾女士。